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嬪
案由	建請公所增設各村集會所公廁數量(間數),以方便民眾使用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目前各村集會所公廁數量有限,使用頻繁易常有損壞情形,造成鄉親如廁不便,亦影響部落環境衛生。</p> <p>二、路經台九線遊客欲使用時,常遇故障及環境髒亂,有損本鄉形象,公所有責任加強維護使用(租借)者之權益。</p>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,盡早完成會勘,盡予增建鄉民所望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嬪
案由	建請公所協助伊屯部落聚會場地之排水設施改善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伊屯部落尚無公有集會場地，目前使（借）用丹路段 386 地號土地空地集會。</p> <p>二、每逢雨季，該地都會有積水現象，影響部落居民使用安全及不便。</p>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研議相關計畫，並於該部落幹部研討計畫，盡早改善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嬪
案由	建請公所增設楓林集會所周邊圍籬案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楓林集會所已有居民使用，惟周邊安全設施堪虞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派員現勘並編列預算增設圍籬改善環境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。</p>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並予以增設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嬪
案由	建請公所增設草埔村公共停車場，以維護鄉親停車安全及便利。						
理由	<p>一、草埔高架橋已竣工並通車、目前當地車流量大且車速快、每逢部落或學校有集會時，因該村無大面積之空地可供停車、鄉親往往都停放於省道兩旁、險象環生。</p> <p>二、建請公所反應相關單位；於草埔高架橋下方增設停車場、以維護省道之行車安全</p>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並予以增設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